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6.5		40		40	16.5

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5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99万元，下降3.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2024年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2024年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经费使用严格执行省、市因公出国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青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编车辆10辆，按照财政制定公务用车运行费标

准，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40万元。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车辆的日常加油、保养和维修等。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0万元，下降0%，下降原因主要是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99万元，下降10.76%，下降原因是执行国家反对浪费、厉行节约政策，减少非必要招待。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用于接待省市局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7〕127号）等相关规定。